

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  
二类土清运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27 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82
第七章 图纸 .....	8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增加第[1.1.4]项：[投标人未按规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第[2.7.3.6]项修改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增加第[2.7.3.7]项：[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标书特征码一致]。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导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比对一致；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8.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 ]项：[ /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 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清运工程已由 相关主管部门 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清运工程，服务内容主要为土方外运，将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运至指定堆放场。运输路径自西往东经荷岳路——穿广佛江珠后走林上路——经聚福山庄前右转 G105 广珠公路（南行）——建设大厦红绿灯掉头（北行）——北行 G105 过林头大桥直行——经陈村海关红绿灯直行——在群力路右转——群力路坤洲路口右转进入 C218——沿 C218 直行——左转进入 Y324 堤围路南行——至西海污水处理厂前机耕路进入弃土场（堆放场），运土路径全长约 17km。

2.3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456,905.34（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标段招标内容为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清运工程，土方量约 260788.26 立方，主要工作内容为土方外运至指定堆放场，外运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消除各种尘源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4.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4.4.2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5.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5.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5.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5.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

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4.5.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6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以及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757-26335914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 13 楼 1308 室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何先生、梁先生

电 话：0757-22313232

传 真：0757-22313231

电子邮件：sdpuxin@163.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3 楼交易执法科

2023 年 9 月 27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清运工程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9</u> 月 <u>28</u> 日 <u>23</u> 时 <u>59</u> 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b>计算方法：</b>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b>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b> ¥ <u>8,456,905.34</u>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用）¥ <u>255,750.51</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___/___ 元，暂列金额为 ¥ ___/___ 元。 <b>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b> <b>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b>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合同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b> <u>16</u> 万元 <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可采用以下现金方式或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之一方式提交）：</b>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荷岳、僚莘路清运</u>”）。</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    </u>。</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 <u>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评分分离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2</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标排名次序。
7.3.1	中标候选人、评标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6.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设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    /    </u>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    /    </u> 相关专业”是指：与 <u>    /    </u> 相关的专业，包括 <u>    /    </u> 等专业。 注：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中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未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含全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b>注：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b></p>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土方外运工程量以受纳场接收量及测量等方式确认的量为依据，最终以招标人认定工程量为准，当土方外运量小于 260788.26 立方的，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当土方外运量大于或等于 260788.26 立方的，按 260788.26 立方包干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2)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3)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p>(4)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5) 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p>
10.10		<p>经济标评审优惠（仅限招标人为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开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b>交通运输业</b>。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p> <p>4. 本招标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10.11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等网页打印件除外），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12		<p>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p>						
		<p>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中的部分条款，补充修改如下：</p>						
		<p>10.13.1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原件的扫描件”，黑白和彩色的原件扫描件均认可。</p>						
		<p>10.13.2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经济标中总价措施、规费等表不需签字盖章。投标总价页造价人员需签字，可不加盖专用章，若没有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不作废标处理。</p>						
		<p>10.13.3 招标文件只对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作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款；对各单项（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总价、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填报不作要求。</p>						
		<p>10.13.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正文》</p> <p>（1）第 5.1 款修改为“5.1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p> <p>（2）第 5.2.2 款修改为“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第 5.3.1 款修改为“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10.13		<p>10.13.5 第四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详细评审标准”的“评审标准内容”修改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641 1481 2089"> <thead> <tr> <th>条款号</th> <th>评审因素</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td> <td>详细评审标准</td> <td> <p>中标候选人确定</p> <p>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以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p> </td> </tr> </tbody>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p>中标候选人确定</p> <p>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以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p>中标候选人确定</p> <p>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以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时应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小微企业采用经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p> <p>小微企业评审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p> <p>注：</p> <p>（1）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p> <p>（2）小微企业报价评分优惠具体要求，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款。</p> <p>（3）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10.13.6	<p>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投标函附录》</p> <p>（1）《（二）投标函附录》中序号 1 的条款内容修改为“项目负责人”；</p> <p>（2）《（二）投标函附录》中备注第 2 点修改为““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若本招标公告中未约定相关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p> <p>（3）《（二）投标函附录》中备注第 5 点修改为：“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p>
10.14		<p>10.14.1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的核发机构应为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人社部门，如职称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关人社部门（高级职称需省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该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其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中心机构或职业资格认证培训中心（不属于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核发）出具的证书及境外机构颁发的证书均不予承认。</p> <p>10.14.2 如高级职称的核发权限已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下放至市级（或区级）地方人社部门，还应提供省级政府或人社部门关于职称评审权限下放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10.15		<p>10.1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报价的 XML3.0 计价软件电子版，且计价软件电子版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里的报价一致。</p> <p>10.15.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彩色打印），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0.16		<p>特别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的规定解密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会上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综合信息化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界面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本项目只允许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安全生产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

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材料。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3.8.5（本条不适用）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1）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格式。

（2）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 A4 规格制作，如图表无法按规定字体在 A4 规格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 A3 规格编制。

（3）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页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无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居中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5）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

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其他自称；对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做相应模糊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5) 投标人持CA锁解密；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8) 唱标；
- (9) 开标结束。

[注：(本条不适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中标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7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

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投标报价排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以在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诚信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诚信等级相同时，以诚信分较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以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如有）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

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4.3 响应性评审

3.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4.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3.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承 包 人：\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清运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清运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清运工程，服务内容主要为土方外运，将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运至指定堆放场。运输路径自西往东经荷岳路——穿广佛江珠后走林上路——经聚福山庄前右转 G105 广珠公路（南行）——建设大厦红绿灯掉头（北行）——北行 G105 过林头大桥直行——经陈村海关红绿灯直行——在群力路右转——群力路坤洲路口右转进入 C218——沿 C218 直行——左转进入 Y324 堤围路南行——至西海污水处理厂前机耕路进入弃土场（堆放场），运土路径全长约 17km。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北滘镇荷岳路以南、僚莘路西侧地块二类土清运工程，土方量约 260788.26 立方，主要工作内容为土方外运至指定堆放场，外运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消除各种尘源等。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含质量验收时间）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1.4.3），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办理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格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

##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的答疑补遗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工程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此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如有）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外施工的道路；承包人认为需要场外施工道路的，由其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合法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具体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修建道路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专用条款 10.4.1 条规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发包人开出的单位工程开工指令单（或施工任务单）上要求的开工

日期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报装及接驳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等有关的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的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的项目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作调整。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

(6) 现场定点、放线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在施工时需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已办理进驻顺德）进行定点、放线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周边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或修复等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保护及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报监施工报建如需办理的，承包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工程报监及施工报建手续。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办理的，承包人应在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逾期可按每天¥5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 2.5 资金来源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2) 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支付担保提供的时间：/。

(4)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进行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如期提交竣工资料，影响项目竣工验收的，发包

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提交竣工资料。如承包人依然未能在发包人书面要求期限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按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需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工验收后 9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若承包人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2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B、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①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如有发布最新文件规定的，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 and 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按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划拨到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比例，按相关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人工费总额占工程建安费总额的比例确定，如该比例低于相关管理规定时，则工人工资比例按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工人工资所占比例较低，不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对工资款比例进行调整，以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款按月度支付，拨付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支付工资当月的 20 日，根据工人工资所占比例及本项目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确定具体金额，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②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③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的更改，调整工人的工资。

④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⑤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⑥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以及承包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的发放工资标准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C、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

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发包人按有关条例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为进行扣罚及追究法律责任。

D、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不需提供。

E、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卫生、三防等手续的时间：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中要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灰尘飞扬、噪声等；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固体垃圾不得倒入污水及排水管道；废浆、废液应尽量避免从排水管道直接排走，如造成排水管道堵塞的，承包人必须负责疏通畅顺。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中采取各种防护措施及疏通管道费用，发包人不再计量支付。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人责任，并处以每次¥3000元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F、合同工程或分部单位工程已完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如有）。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G、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基础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了解四周居民房屋现时状况，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等，做好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防护施工措施安排，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如出现因施工引起的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周边房屋的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考虑保护本工程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特别是施工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高低压供电线路及塔基、供水管线、供气管线、通信线路等），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事故的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并按权属单位的要求时限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人员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每次¥10000元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H、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① 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并保持场内清洁；② 垃圾等要及时清理，临时存放期不得超过7天，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清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人员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以每次¥10000元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③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I、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

J、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并无条件与发包人、监理人及下一个进场的施工单位（如有）配合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响应相邻项目或相邻标段施工工作界面交接、相关技术及接口等协调工作，并不得提出费用补偿。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可能从全局角度出发，要求承包人调整施工部位或施工工序的计划，或从承包人处临时调用部分设备或人员以配合本项目相邻标段或相邻项目的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并不得提出费用补偿。

K、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办理爆破作业（如有）的申请批准手续。

L、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停水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M、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周边绿化、苗木，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有绿化、苗木的布置进行恢复，

其费用（包括施工期间施工范围内原有绿化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N、暂停施工和复工：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①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②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③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④擅自停工的；
- 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17 条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复工。

O、承包人应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的，对承包人处以每次¥1000 元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P、如项目因施工原因受到各级行政部门书面作出不良行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检查结果通报、处罚决定书、停工通知书等）的，承包方除了按行政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人责任，并处以每次¥3000 元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Q、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 号）、《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递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R、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顺德区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手续齐全，合法上路，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不得有扬尘、遗撒、滴漏等现象发生。负责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上述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X、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必须加装 GPS，且支持在线监测功能，发包人可随时监控车辆位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运输车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车辆）至符合上述要求。如发包人要求更换车辆后承包人仍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辆向承包人作出处罚。不符合上述要求车辆达到 3 辆或超过 3 次承包人应更换但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T、所有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章、超载、遗撒、滴漏、污染道路、不服从指挥的车辆，除依法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辆向承包人作出处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项目负责人职称：\_\_\_\_\_；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范围内一切质量、安全等范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内必须委派项目经理开展工作。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个月至少驻现场 22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负责整个工程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资料真实。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扣除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每次扣除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 3.2.5 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发生上述的第 3.2.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经理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以及附加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要）。

如招标文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人员名单，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造册登记，人员登记工作是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 3 天以

上(含3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现场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扣除承包人¥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每人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以施工图纸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工程完工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养护、保护。承包人养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失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或赔偿。已完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如有),期间发生损失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 ∕。

(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 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 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 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 发出工程开工令;

(6)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使用替换材料；

(8)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11)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2)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用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

(2)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监理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中出現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并再扣罚 5000 元/次，均在合同款中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或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完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4)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 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的规定修补合格。

(7)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8)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程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订的的相关规定，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责任还包括下列条款：

(1)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燃气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期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3)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完全理解并认同本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到噪音控制、扬尘治理均在控制范围内，若存在问题的，必须立即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视为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

(6) 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防尘措施、临时围闭措施等相关措施费用。所有裸土的地方必须采用遮阳网进行覆盖（如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如在现有道路范围内改造施工，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对原有道路及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所产生的修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围蔽工期及费用等。

(7) 工程涉及所有的构件吊装、临时支护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并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函[2013]2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市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佛城管委[2013]4号《佛山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人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野蛮施工的，要坚决责令停工；对违法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质量问题等，依法依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施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该款项在合同款中扣除。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生产管理暂行条例》、《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顺住建函〔2023〕33号）和佛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以及《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转发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符合市区镇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补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支付预付款时（或首期款）全额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5) 季节性施工措施;
- (6)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7)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8) 保证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9)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10) 按规定, 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 (11)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 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14个自然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逾期未上报的或因承包人资料编制不合理退回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000元/次罚金。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要调整的, 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重报调整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施工前, 须委派一名专职协调人员, 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包括且不限于居民投诉及发包人其他要求等。

#####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由发包人确定, 并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除另有补充协议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不予解除,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1) 在开工之前, 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 应立刻书面提交发包人澄清。

(2) 承包人应向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书面提出停工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⑤征地拆迁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以上情况承包人必须书面提

出延期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万元，工期延误15天以上，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10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80%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承包人实际的现场施工进度与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计划）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工程进度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7天内尚无具体整改调整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进度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具体情况如实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80%的工程款，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不可抗力或另有补充协议外，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4.2 增加

(1)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有抽检，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拟投入的设备（含运输车辆）的使用进行抽检。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抽查部分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抽检批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

(3) 设备（含运输车辆）投入：依据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投入足够施工机械设备，若经发包人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国家、广东省或佛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检验试验的工程设备（含运输车辆）。

(2) 检测机构：国家承认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且经主管部门同意，签订委托协议后，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3) 检测费用：检测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开展的第三方监测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设计单位变更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重新按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变更图施工，所造成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予每次违约罚款¥5000元。

10.3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必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调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

1) 工程量：土方外运工程量以受纳场接收量及测量等方式确认的量为依据，最终以发包人认定工程量为准，当土方外运量小于 260788.26 立方的，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当土方外运量大于或等于 260788.26 立方的，按 260788.26 立方包干结算。

2) 属扣减工程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属增加工程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当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当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

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计算综合单价，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综合单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5) 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由承包人计算总价，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总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工程量的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根据上述工程量偏差调价原则进行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

7)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0.4.2 变更估价程序：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必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7.1 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含高温补贴）、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以及土方外运量大于或等于 260788.26 立方的，按 260788.26 立方包干结算等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补充：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对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认可必须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方可实施认可。

合同价款调整相关程序按政府部门、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中标合同价 10%（含全额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含全额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基本完成进场工作后 7 天内，发包人与监理人将对承包人进行首次履约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已进场的人员情况、组织架构的建立情况、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情况等，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认为承包人已具备开工条件，方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具体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资料，发包人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该工程量报告及附件应具体如实反映工程量，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情况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提交资料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审核及付款的责任。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应在第 8 天立即通知发包人。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4 条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实际进度编制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施工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含全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每月按双方确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 支付进度款（支付第 2 期款前必须完成清单对数，承包人确认对数报告或出具无对数确认函）；

3) 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80% 工程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 97% 的工程款；

5) 结算价 3%，待保修期满且施工单位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备注：①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当月计量计价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②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以上时间为发包人完成所有审批手续，但实际支付实际以政府相关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5 支付账户

### 12.5.1 工程款结算账户

承包人必须按照顺资管办[2019] 5号文《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内容的通知》规定在佛山市顺德区内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 12.5.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等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进行分账管理。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补充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设违约金责任。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设违约金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00 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补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工程接收（移交）证书颁发、承包人撤场前，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接收部门将组织检查，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达到接收标准后，方颁发工程接收（移交）证书。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及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将结算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验收合格证明、工程变更资料、工程结算书等）交给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通过后送发包人，工程结算书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送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或备案）。结算相关的时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盖单位公章、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及签章。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是整个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汇总结算材料，承包人不得就单项或部分工程或分多次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材料。承包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材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不予审核，造成迟延付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③本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均以综合单价和按 10.4.1 款 1) 约定的工程量计算方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发包人认定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和相关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发包人或相关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承包人在 30 天内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相关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15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相关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与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若本工程需经审计部门审计的，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结算价、工程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剩余的保证金在三十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

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审核价的97%，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等，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在30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7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5天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7) 其他: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同时应扣除剩余工程重新发包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办理下列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导致出现赔付纠纷时,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 1) 工程开工前,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 工程开工前, 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 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 4)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由承包人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 5) 工程一切险 (含第三方责任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有关此项目的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19. 索赔

增加：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应在第 29 天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 6：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 7：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

工程名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 第一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承包人拒不按照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4. 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对承包人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和宣传，告知工程作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设备设施保护知识、事故应急措施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要求。
6. 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规定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第二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从事工程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2. 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
3. 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任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虚报或瞒报。
4. 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6. 本工程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总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如总承包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培训作业，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土方开挖工程；

模板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作业工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10.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12.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要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3. 承包人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牌。

14.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专项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15.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7.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8.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由施工总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后方可任职。并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现场作业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保险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 承包人必须服从上级行政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及现场监理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组织施工，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有权利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23.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的特殊性，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和安保盲区进行重点监控，除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按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防范管理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开展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4. 承包人在已投产的场站或管线上施工，必须编制专项的施工方，由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获得施工许可。现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5. 承包人的各项施工活动，还应当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6. 承包人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第三条 承包人文明施工责任**

1. 搞好文明施工，保证该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大门坚固、美观，门头书写企业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明显分隔，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3. 食堂整洁，有《卫生许可证》；配有冰箱，并做到生熟分开，按要求留样菜；有消毒、防尘、灭蝇、灭鼠措施；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燃气瓶、炉具的安装放置必须安全、规范。施工现场如未设食堂的，可以由具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供餐，并与其签订供餐合同。

4. 没有乱接乱拉电源线现象，不使用未经许可的电水壶、电风扇、电炉、电加热器等电器用品。

5. 施工现场有医务室或配备急救药箱，有专职或兼职的医务人员负责现场卫生和防疫工作。

6. 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7. 现场人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场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 (3)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4)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 (6)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8.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实现硬地化。
  9. 临时工棚采用砖墙铁皮屋顶，或选用其它安全实用的金属结构活动房屋，禁止使用石棉瓦搭设工棚。
  10. 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
  11.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社区工作，保证不出现周围居民投诉或纠纷。
  12. 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有标识。
  13. 制定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扰民的措施，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工程，施工前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14. 落实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目标**

各单位努力实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一次死亡 1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
3. 不发生因安全设施不齐而造成的各类责任事故；
4. 不发生职工伤亡责任事故、急（恶）性中毒责任事故和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进行本工程建设。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合同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承包人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备一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增派人员。

###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2.4.2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5000 元/天	
2	3.1 (9)	如承包人依然未能在发包人书面要求期限内提交竣工资料的。	1000 元/天	
3	3.1 (10) A	若承包人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的。	20000 元/次	
4	3.1 (10) E	废浆、废液等造成排水管道堵塞的，承包人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	3000 元/次	
5	3.1 (10) G	未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10000 元/次	
6	3.1 (10) H	未按约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	10000 元/次	
7	3.1 (10) O	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的。	1000 元/次	
8	3.1 (10) P	因施工原因受到各级行政部门书面作出不良行为通报。	3000 元/次	
9	3.1 (10) X	发包人要求更换车辆后承包人仍不更换	10000 元/次	
10	3.1 (10) T	违章、超载、遗撒、滴漏、污染道路、不服从指挥的车辆，处依法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5000 元/辆	
11	3.2.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50000 元/次	
12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和项目经理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违约责任。	2000 元/天（次）	
13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0000 元/次	
14	3.2.5	除发生第 3.2.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经济处罚。	20000 元/次	
15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人/次	
16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 元/天/人	

17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	
18	5.1.1 (1)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①5000 元/次 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9	6.1.4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施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	
20	7.1.2	逾期未上报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或因承包人资料编制不合理退回的违约责任。	1000 元/次	
2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 万元；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22	8.4.2 (3)	对工程设备（含运输车辆）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	
22	10.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设计单位变更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施工的工程的违约责任。	5000 元/次	
23	13.2.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	1000 元/天	

注：本附表所列违约金均在合同款中扣罚。

附件 6:

##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处申请开立工资专户，丙方按《办法》要求为乙方开设工资专户，规范使用工资专户名称，并向乙方提供开户证明。

工资专户名称：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严格按《办法》要求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三条** 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户基本信息、工资专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提供给甲方、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后予以配合。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办法》规定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在甲方未按本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额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并报告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

备查。

(五) 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

(六) 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减免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成本费和年费，优惠收取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七) 配合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工资专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八) 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专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明确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周期、日期等信息）或人工费用拨付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3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10%）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施工进度，每月\_\_\_\_日前向工资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每月人工费用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 每月人工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

2. 每月人工费用=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每月\_\_\_\_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资金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支付银行有关费用（如代发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询证费用等）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十条** 乙方需要撤销工资专户的，须向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丙方收到通知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账户资金并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拨付人工费，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人社部门：\_\_\_\_\_；本项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

项目名称					
规 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总包单位：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人社部门：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人社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各留存一份。此处人社部门指工程项目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 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 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 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等网页打印件除外)。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 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 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如发现与事实不符, 则否决其投标, 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1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投标人在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等网页打印件除外）。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0.5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0.5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等网页打印件除外）。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等网页打印件除外）。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六、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本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本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经济标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  
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保证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 (被保险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 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投保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

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 我方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 我方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我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 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 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 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 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方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 九、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